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

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

部長葉俊榮出國
政務次長 姚 立 德 代行